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半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47 个。

二、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三、分红情况

公司一直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基于自身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分红，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报投资者。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

承诺的情况。

五、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办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进行说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举办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拟处置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注重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同时，为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将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